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2005年9月19日
最新修訂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 組成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9月19日會議通過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須包括三名成員，且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或一致豁免發出通知外，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14日通知。

(b)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在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形式、書面形式、電話、商務交換電報、電報、傳真、郵寄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為準）。
 - (d) 任何口頭通知須盡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實。
 - (e)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及就該會議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供委員會成員參閱。有關下面第3.4條規定的定期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應最少在委員會會議日期前3日（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時間），適時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送所有議程及伴隨文件。
-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委員會會議。
- 3.4 **會議次數**：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一次。
- 3.5 **投票限制**：所有委員會成員不得就涉及其個人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4. **書面決議**

-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決議。

5. **首要原則**

- 5.1 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 5.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5.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 **委任代表**

- 6.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代表。

7. 委員會權力

7.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簽訂有關合同前，審閱所有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就變更該等合同的條款提出建議；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獎金及福利等提出建議；
- (c)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及
- (f)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其於下列第8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9.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後的合理時間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9.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保存每名成員在該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具名記錄。

10.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10.1 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同時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而且不會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

11. 董事會權力

- 11.1 本職權範圍所載之全部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有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行動的有效性。